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2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醫學美容業者，除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，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，惟該府衛生局歷年雖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，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，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3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